

燭 Lite 光

2016/08
009期

對話式
社會
行動



1. 憑歌寄意

將心聲、訴求唱出來。流行曲又得，二次創作亦得，得咗。



2. 文宣工作

製作單張、小冊子、報紙，甚或網站，教育市民，以求將訊息廣傳。



3. 訴求dress code

穿著特定服飾以示立場，可以是指定衣服顏色，或是配帶指定飾物。參與人數愈多效果愈明顯。



7. 抵制行動

聯合杯葛某人、公司，甚至是國家的集體行為，如不購買某公司或國家的產品，或拒絕出席對方舉辦的活動。



非暴力 抗爭

抗爭？唔駛用劍嘅，用非暴力行動啦！

每年香港都有大型遊行示威活動，市民上街高叫口號，以和平方式爭取訴求。其實社會上還有很多和平抗爭的方法，向對方施加壓力，以非暴力的行動達至改變社會的目的。

4. 設擺街站

進入人群，在旺區擺設街站，向市民傳遞訊息，爭取市民支持。



6. 無聲抗議

用沉默回應不公平，如一言不發地列隊前行，或長時間沉默的站立，以表達被動的反抗。



5. 罷工罷課

集體拒絕工作或上課表示抗議，向僱主或學校施壓。此做法常見於僱傭糾紛及政策改變。

如欲瀏覽過往期數或索取更多印刷版，請登入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publish/entry>

出版：明光社

編輯及設計小組：文麗兒 歐陽家和 張勇傑 招雋寧 鄭敏聰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
電話：2768 4204 傳真：2743 9780
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Soc.of.TruthLight

燭光網絡電子版



沒發聲、不參與，社會不會自動變得理想。有人認為，用和理非非（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、非粗口）的協商方式不再能改變社會，轉而透過施行暴力來吸引大眾傳媒的目光，期望推翻現有制度。可是，人類文明中絕大多數的暴力都換來更大暴力。面對來自群眾或政權的暴力，人命就難於倖存。於是，當社會更珍惜（別人的）生命時，就得提倡非暴力的社會參與。

非暴力的社會行動，意味著每個人都放棄以暴力威迫、軍事鎮壓等形式操控別人。不單是尊重性命，更加強調理性對話和協商。想法迥異的群眾，透過真誠對話得到互相理解、反思、包容、妥協並尋求達至一些社會制度的共識。

從想法層面推動達至制訂社會政策，需要凝聚意見，讓社會大多數人都聽得明、想得透，而非進行社會分化或發洩式的謾罵。對話是針對事，不是針對個人。對話是凝聚立場相近的群眾，又是向沒有清楚認識或深入了解議題的公眾、立場不定的中間派人士解說並遊說，再向不同意見的人遊說，揭示對方的謬誤或矛盾論述。群眾間的對話，可以透過大規模的群眾活動，使問責的政權回應訴求，也可以是一些溫和的簽名行動、遊行。進一步靜坐、集會、絕食等，目標也是展開權力對等地反覆對話。



公民社會¹的角色與重要性

政府制定政策，理應福為民開，不過有時政府根本不明民間疾苦，政策下來，非但不能解決問題，更會產生更多不必要的問題。是故公民社會作為市民和政府的橋樑的角色，十分重要。

公民社會大多數以志願機構或者壓力團體的形式自居，多元的民間組織各有關注的議題，當關注範疇出現社會問題時，就會透過發起不同的運動表達意見。由於這些機構和團體接觸社區的層面較多，更認識、了解社區裡發生的事情，是故較「落地」，按市民的真實需要，提出切中要害的意見。

不過近年有另一種以倡議為主導的團體，有自己特定的立場和議題設置，他們所研究的議題未必「落地」，更不一定為民表達意見，更多是一種政治立場，或是對社會理想願景的表達。

兩類組織所表達的意見或有不同，甚至表達意見的方式也不相同，但在公民社會中，我們同時需要這兩種組織，前者給我們具體的社會民生面向，後者給社會帶來更好的願景方向。

¹ 公民社會(civil society)是政府與私營企業以外的集體領域，圍繞共同的利益、目的和價值上的非強制性的集體行為，強調與國家的區隔，不掌握實體權力，不進入政府及國家。但關心社會事務，政府政策，表達意見甚至參與制定，對政府起制約及監督的作用。

通識小秘訣

在討論議題時，千萬不要被不同群體的抗爭手法混淆視聽，例如部份本土派表達議題時，往往會有相對激烈的行動，但行動的激烈程度，與他們所表達的議題的激烈程度，沒有必然的關係。所以我們切忌以為「激進行動」就等於「激進議題」，有時我們很容易被所看到的影像，影響我們對一個議題的觀感。切記要將之分拆。